

子韶公传

韶公字子韶，钺祖之后，洪武初荐授监察御史。时高皇帝威断莫测，日命御史二人侍班，刑赏有失，中不谏止则罪之。一日子韶侍，适见乘怒将戮一人，他御史不敢前，独韶趋进跪，举手加额，莫知措辞，但连呼“陛下不可、不可。”

天颜为霁，其人得从轻典。

后告老终于家。